

当代名家文丛

D D M J W C



张抗抗 著

张抗抗经典文集

残忍
大江逆行
野味
情爱



当代名家文丛

D D M J W C



张抗抗

经典文集

- 残忍
- 大江逆行
- 野味
- 情爱画廊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塔娜

封面设计:青鸟

张抗抗经典文集

张抗抗 著

*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电子工业出版社印刷

开本:880×1168 1/32 印张:18 字数:420千

1999年4月第1版 1999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5200册

ISBN7—204—04402—9I·793 定价:26.80元



目 录

短篇小说

故乡在远方.....	(1)
橄榄.....	(4)
野味	(11)
窗前的树	(14)
闲话稀粥	(17)
封阳台	(22)
大江逆行	(25)
选择的疑问	(33)
家教的“悖论”	(36)

中篇小说

残忍	(39)
白罂粟	(70)
黄罂粟	(87)
流行病.....	(102)
牡丹园.....	(116)
3号软席包厢	(128)

长篇小说

情爱画廊.....	(141)
-----------	-------

故乡在远方

我总觉得自己是一个流浪者。

几十年来，我漂泊无定，浪迹天涯。我走过田野，穿过城市，到过许许多多地方。

我从哪里来？哪儿是我的故园我的家乡？

我不知道。

十九岁那年我离开了杭州城。水光潋滟、山色空濛的西子湖畔是我的出生地。离杭州一百里水路的江南小镇洛舍是我的外婆家。

然而，我只是杭州的一个过客，我的祖籍在广东新会。我长到三十岁时，才同我的父母一起回过广东老家。老家有翡翠般的小河、密密的甘蔗林和神秘幽静的榕树岛。夕阳西下时，我看见大翅长脖的白鹳灰鹳急急盘旋回巢，巨大的榕树林上空遮天蔽日，鸟声盈盈，那就是闻名于世的小鸟天堂。新会县世为葵乡，小河碧绿的水波上，一串串细长的小船满载清香弥漫的葵叶，沉甸甸贴水而行，悠悠远去……

但老家于我，却已无故园的感觉。没有一个人认识我，我也并不真正认识一个人。我甚至说出一句完整地道的家乡方言。我和我早年离家的父亲，犹如被放逐的弃儿，在陌生的乡音里，茫然寻找辨别着这块土地残留给自己的根性。

梦中常常出现的江南的荷池莲塘，春天嫩绿的桑树地里透紫酸甜的桑椹儿，秋天金黄璀灿的柚子，冬天过年时挂满厅堂的酱肉粽子鱼干，还有一锅喷香喷香的煮芋艿……

暑假寒假，坐小火轮去洛舍镇外婆家。镇东头有一座大石桥，夏天有许多光屁股的孩子，从桥墩上往河里跳水，那小可连着烟波浩淼的洛舍漾，我曾经在桥下淘米，竹编的淘箩湿淋淋从水里拎起，珍珠般的白米上扑扑蹦跳着一条小鱼儿……

而外婆早已过世了。外婆走时就带走了故乡。其实外婆外公也不是地道的浙江人。听说外婆的祖上是江苏丹阳人，不知何年迁去湖州；又听说洛舍其名因早年此地曾有一支移民来自洛阳，洛阳人之舍，谓之洛舍。由此看来，外婆外公的祖籍也难以考证，我魂牵梦系的江南小镇，又何为我的故乡？

所以对于我从小出生长大的杭州城，便有了一种隐隐的隔膜和猜疑。自然，我喜欢西湖的柔和淡泊。喜欢植物园的绿草地和春天的香得醉人的含笑花，喜欢冬天时满山的翠竹和苍郁的香樟树……但它们只是我摇篮上的饰点和点缀，我欣赏它们赞美它们，但它们不属于我。我每次回杭州探望父母，在嘈杂喧闹的街巷里，自己身上那种从遥远的异地带来的“生人味”，总使我觉得同这里的温馨和湿润格格不入……

我究竟来自何方？

更多的时候，我会凝神默想那遥远的冰雪之地，想起笼罩在幽蓝色雾霭中的小兴安岭群山。踏着没膝深的雪地进山去，灌木林里尚未封冻的山泉一路叮咚欢歌，偶有暖泉顺坡溢流，便把低洼地的塔头墩子水晶一般封存，可窥见冰层下碧玉般的青草。山里无风的日子，静谧的柞树林中轻轻漫漫地飘着小清雪，落在头巾上不化，一会儿就亮晶晶地披了一肩，是雪女王送你的礼物。如闭上眼睛，能听见雪花亲吻着树叶的声音。在我 21 岁的生命中，第一次发现原来落雪有声，如桑蚕啜叶，婴童吮乳，声声有情。

那时住帐篷，炉筒一夜夜燃着粗壮的木料，隆隆如森林火车，如垆场的牵引拖拉机轰响。时时还夹着山脚下传来的咔咔冰

嘯声……山林里的早晨宁静而妩媚，坡上的林梢一抹玫瑰红。淡紫色的炊烟缠绵缭绕，门前的白雪地上，又印上了夜里悄悄来过的不知名的小动物一条条丝带般的脚印儿。细细辨认，如梅花如柳芽亦如一个个问号，清晰又杂乱地蜿蜒于雪原，消失于密林深处……

那些神秘的森林居民给予我无比的亲切感，曾使我觉得自己是否应该从此留在这里。

小小的脚印沉浮于无边的雪野之上，恰如我们飘泊动荡的青春年华。

我十九岁便离开了我的出生地杭州城，走向遥远而寒冷的北大荒。

那时我曾日夜思念我的西湖，我的故园在温暖的南方。

但现在我知道，我已没有了故乡。我们总是在走，一边走一边播撒着全世界都能生长的种子。我们随遇而安，落地生根；既来则定，四海为家。我们像一群新时代的游牧民族，一群永无归宿的流浪移民。也许我走过了太多的地方，我已有了太多的第二故乡。

然而在城市闷热窒息的夏日里，我仍时时想起北方的原野，那融进了我们青春血汗的土地。那里的一切粗犷而质朴。二十年的日月就把我这样一个纤弱的江南女子，磨砺得柔韧而坚实起来。以后的日子，我也许还会继续流浪，在这极大又极小的世界上，寻觉着、创造着自己精神的乐园。

橄 榄

冬天从这里夺去的，
新春会交还给你。

——海 涅

那一片密集的橄榄树林，伫立在黄褐色的山坡上，树梢上似乎挂着几片低低的灰色浮云。虽值冬令，树叶儿仍是青苍葱郁。然而在那油绿的叶片背后，秋天缀满了枝头的尖尖小果，却早已被采摘得一干二净，连一颗也不曾剩下。它们真是一颗也不曾剩下么？我愿走遍这橄榄林来找到它们。……可是，我知道，我是再也不可能找到他了。因为“我没有看见过他的脸，也没有听说过他的声音，我只听说过他轻蹶的足音，从我房前的路上走过”^①。我到哪儿去寻觅他呢？实在我连他的模样也记不得了啊。在我纷繁的记忆中，他很像崇山峻岭的一条小溪流，隐没在遮天蔽日的林木深处，只在偶尔的一瞥中，能看见溪水的闪烁，却找不到它的来源，也寻不见它的去路。有时候，他好像在我的生活中永远地消失了。可是，在记忆意想不到的瞬息闪电中，他又清清楚楚地站在我的面前。想要忘掉他是不可能的。尽管至今我并不知道他的名字……

我徘徊在这一片生机勃勃的林中，于是，那多年前尝过的橄榄——小小的、生脆的青果，那甜津津的苦味，又从嘴边汨汨地流进了心底。……

① 引自泰戈尔的诗《吉檀迦利》。

“给！”他的一只大手摊开在我的面前，手掌上似乎滚动着什么。我不想看，我正在伤心地哭泣，没完没了地抽动着肩膀，泪珠儿沾湿了胸口的红领巾，又掉落到化妆室的地板上。

“给！”他重复说，一只手颇有耐心地伸在那里。我不想理他，我也不认识他，大概是业余广播剧团新来的学员。他也想和大伙儿一起来嘲笑我么？我今天上台朗诵诗时，就算念错了几个地方，能怪我吗？导演昨天才给我的诗稿。我继续哭着，似乎要让全团的人都知道我的委屈。……

“哎哟，小姑娘，你的眼泪是咸的，我的果子是苦的，可是你想不想试一试，眼泪也许会变甜哩，……”

他说什么？嗓音像低沉的巴松。

我抬起头来，面前是一个细高个的男青年，穿一件洗得发白的旧拉链衫。他的手掌上有几颗绿色的、椭圆形的小果。

“生橄榄？”我摇摇头，它太苦啦。……

“苦，是吗？”他耸了耸肩膀，叹了口气。“大人们都不喜欢苦的东西，小姑娘也不喜欢。……可是，苦和甜难道是可以截然分开的吗？你吃橄榄，好像苦，一会儿就变甜了，它会变，相信吗？”

我啧啧舌头，好像上头流过了一种甜丝丝的味道。我不情愿地把橄榄塞进嘴里去。多奇怪呀，它真的会变哩，它比眼泪的涩味好多了。我为什么要哭呢？多没出息。下次演出，我不也会变出一首顶漂亮的诗来么？我嚼着小青果，瞧着他，破涕笑了起来。他也笑了，像一个温和的大哥哥。

演出结束了，汽车送我们到电台门口。电台离我家两站路，每次我都自己走回去。

“不害怕吗？小姑娘。”他跳下车，朝我走过来。

怎么不害怕呢？今天太晚，都十点多钟了。

“我正好和你同路！”他说。

我在他旁边蹦蹦跳跳地走着，哼着歌，已经忘记了几小时前的不快。那橄榄真好。可他这会儿为什么变得这么严肃了呢？

“你的诗一共十六行，念错了三个字，漏掉了一句。”他说。我吐吐舌头。

“教室的室，应念 shì，不是 shí；蜘蛛的蜘，应念 zhī，不是 zī，南方人总是 zhi—zi 不分的。”

“shì—shí，室。”我愁眉苦脸地念道。“怎么能把所有的字都记住呢？”

“查字典呀，一个一个地查。”他的口气，好像在大提琴的弦上用了加倍的力气。

我不作声了。冬夜的风，钻进我的纱巾里。我弯腰去拣路灯下的一片梧桐树叶，像一片透明的细网，边上缀着珍珠似的梧桐籽儿。……

“不过，你朗诵时感情是真挚的。我喜欢这个。”他补充说。

梧桐叶随风飘落了，像一只弯弯的小船，要去远航。梧桐籽留在我的手心里。

冬天从这里夺去的，
新春会交还给你——

他低低地念起诗来，庄严得像一位童话中的王子。他的诗，像一首委婉而优美的大提琴奏鸣曲，从我的心上缓缓流过。那旋律，仿佛要把我整个儿包围起来。寂静的马路上，好像寒冷的冬天过去了，蝴蝶在街心公园的绿草地上翩翩起舞。……

“海涅，知道海涅吗？这是海涅的诗。”

我点点头。呵，莫非他也想当海涅那样的诗人吗？

“你长大干什么呢？”他忽然问。

“考重点中学呀，再考重点大学。”我一本正经地回答。我当然不敢告诉他，我如何崇拜一个当时最出名的女作家。

“和我一样，我也想考最好的大学。可是总考不上。”他笑了

笑。“不过不要紧，会考上的，明年就会考上。到时候我请你吃糖，吃巧克力，好不好？考不上也没关系，就像生橄榄，有人觉着是苦，有人却以为是甜。苦和甜，人和人的感觉还不一样哩。……”

那天晚上，我还来不及把他的的话很好地想一想，就看见爸爸妈妈在小巷口的路灯下朝我走来。他们来接我了。我欢喜地扑上去，忘记了和他说再见。

下一个星期六，再一个星期六，他照例对我说：“走吧，咱们同路。”我们照例在马路上念诗。……他像每次那样，纠正我的发音，不知不觉就走到我家的那条小巷，爸爸妈妈又在那儿等我。我总是迫不及待地跑上去，即刻把他忘得一干二净。回到家里，才想起来没有同他再见。他好像并不生气，下一次，他仍然送我。他每次对我说的话，总和别人不一样。可他到底是干什么的呢？他叫什么名字？那时我好像还没有懂得大人们交朋友的习惯，我总没有想起来问他。

过了很久，又是一个星期六，没有我的节目，我在电台大楼的走廊里闲逛，忽然听见从一个空屋子里传出叮咚的钢琴声，是我最喜欢的儿童歌曲《是谁吹起金唢呐》，我推门一看，竟然是他在弹，弹得那么专心。我悄悄溜进去，站在一边听着。听着听着，我也跟着唱起来：“……李花像云朵呀，桃花像朝霞，牵牛花爬上了小篱笆。……”

外面街上走过几个青年，把脸贴着窗玻璃看了一会儿，怪声怪气地唱道：“哎哟——小妹妹唱歌郎弹琴，……”

那一曲正好終了，我便好奇地问他，“他们唱什么狼弹琴，狼难道会弹琴吗？狼弹琴，我才不唱哩！”

他忽然脸红了，呆呆看着我，很快站起身，“砰”地合上琴盖，走了出去。那琴键还在跳跃着，欢乐的曲子在地毯上飞舞，一会儿便消失在那关闭的琴盖里，无声无息了。只留下我一个

人，莫名其妙、惶惑不安地站在那里。

晚上出来，他不再送我了。那琴盖“砰”地一声响，好像把我们之间的一种什么打断了。我难过了好几天。好在不久功课紧张了，准备升学考试，我一连好几个星期没去电台，也就把这件事忘了。升学考试以后，我又生了病，一直到八月中旬拿到了录取通知单，我才欢天喜地出现在星期六的播音室门口。

我的眼睛在急切地转动，搜寻着他。我要告诉他，我考上了全市最好的中学。而他呢？还在生我的气吗？他考上最好的大学没有呢？他说他要考中央戏剧学院导演系，他没在这儿，一定是考取了，去北京了。他说过要请我吃巧克力的呀。

“考上了吗？考上哪儿了？”大伙七嘴八舌地问我。

“杭一中，重点学校。”我心不在焉地答道。

“给你！”突然一双白皙的手，递过来一包东西。

“你的哥哥啦。”有人同我开着玩笑。“这是他留给你的糖。”

“他，他去北京了吗？”我快活得喘不过气来。

“去新疆建设兵团了。……又没考上。……一连三年，文学、外语、口试、小品，都是第一，每次参加复试，都在前三名。可是，又没录取。……”

我的心，好像一下子掉入了冬天的西湖，冰凉冰凉。“为什么，为什么不录取他呢？”我叫起来。

“他父亲……呵，不清楚。……”他们没有说下去。

我明白了。默默走出去，我想哭。我想到了我自己。将来，是否也有同样的命运在等着我呢”他送了我那么多次，竟然一句也没对我说过他自己。他一定把我当成天底下最傻的小姑娘了。现在我到哪儿去找他呢？我连他的名字都不知道呵！

我悄悄走进了那间他弹过钢琴的房间，一个人打开了他留给我的那个纸包，并不是什么巧克力，而是乌溜溜的几只橄榄，扑来一种奇异的香味。橄榄上有一张小纸条，写着两行小诗：

冬天从这里夺去的，
新春会交还给你。……

没有名字，也没有地址，就这样走了，走到谁也不知道的地方去了。我到哪儿去找他呢？我再也见不到他了。

我哭起来。成串的泪珠从脸颊上滚落下来。不知为什么，我觉得很悲伤。在我那尚未受过挫伤的童稚心灵里，第一次充满了一种对人的深深同情，也有对我自己未来的恐惧。可是他，为什么还喜欢吃橄榄呢？生的橄榄，苦涩的青果，说什么对苦和甜，人和人的感觉是不一样的，苦和甜是会变的。他是多么奇怪的一个人呵！

我长久地哭泣着。为他，也为我自己。他说过，咸的泪水不会变成甜的。可是橄榄为什么不是生来就甜呢？如果青果是甜的，大人和小姑娘们都会喜欢它了，……我要哭，也为橄榄。

……

我徘徊在这一片密集的橄榄林中，寻觅着枝头也许会侥幸留下的小小的青果，仿佛要找到自己的过去。后来的这些年中，命运像对待他一样，也无情地把我抛出了西湖那温暖的摇篮。我当然没有再考上什么最好的“重点大学”，而是像他一样，毅然别家而去，远走天涯。在那漫长的艰苦岁月中，我常常想起他来，想起他发白的拉链衫，也想到那颗橄榄。

有时我觉得，他是从我的生活中永远地消逝了。可不知什么时候，他像亮晶晶的小溪流一般，从千折百回的山岩里转出来，在我面前倏地一闪，又欢欢乐乐地奔向密密的丛林里去了。那时候我才体会到，一个似乎很平常的人说过的一句似乎很平常的话，也许会对一个人的一生发生不平常的影响，它留在记忆仓库的一角里多年，说不上什么时候，当你也面临一种相同的处境的时候，你才会真正理解它。尽管你也许根本想不出这句话来自哪里，也记不起那个陌生人是谁。……

然而，我还是渴望能够找到他。我幻想着他现在已经是一个出色的导演，带着一台最轰动的戏，从新疆来到北京的舞台上。我坐在观众席上看戏，看着看着就像孩子一样哭起来。那时候他就会说：“哎哟，小姑娘，眼泪是咸的，橄榄是苦的，可眼泪不会变甜的呀！……”

也许就因为这种神妙的、会由苦变甜的橄榄，我们才使自己止息了哀叹和哭泣，从那阴暗的小屋里走到了开阔的原野上；我们才度过了那些没有太阳的日子，寻找着我们期待的光明。他在十八年前就懂得了这一点，他是多么幸福呵。也许这本来是一个简单的道理，只是还没有很多人懂得或者愿意像他那样去做。

我终于在一株瘦弱的橄榄树下，拣到了一颗尖尖的黄褐色的小果。它的皮已经变得很皱，要不了多久，它就会化为泥土，融进深厚的大地中去。它将不复存在，只留下一粒坚硬的橄榄核。然而，这又有什么呢？——

“冬天从这里夺去的，新春会交还给你。”

我多想再尝尝那苦滋滋、甜丝丝的生橄榄呵。

一九八〇年

野 味

那年冬天在小兴安岭山里清林，时常听得远远的山背后传来枪声，还夹着狗吠。有一天中午回帐篷吃饭，老远望见营房的空地上有十几条狗在来回窜动，威风凛凛地围护着什么，警惕地望着我们。我小心翼翼朝中间张望：雪地上躺着一个黑家伙，是一头野猪。一个穿皮筒坎肩、背着杆长筒枪的老猎人在同连长说话，抽着连长递给他的烟卷；另一个十七八岁、脸色红红的小伙走上来，从腰间掏出一把雪亮的尖刀。他的皮帽子向上翻着，露出两只冻得通红的耳朵，穿一双翻皮的大头鞋，打绑腿。他蹲下身子，半跪在那头野猪前，解开绑在木头爬犁上的绳子。大约有十多条狗呼呼围上来，却并不吵闹，自动排成一个半圆形，前爪搭地，后腿弯曲，吐着舌头，一副又馋又乖的模样，叫人哭笑不得。

帐篷里传来酒和大米饭的香味。菜，大概只有腌萝卜。大家猜连长在同老猎人谈关于野猪的买卖。这回有肉吃了。到下午出工时，老猎人红光满面走出帐篷，举起猎枪瞄准了树上的一只乌鸦，想是给我们露一手。不料枪一响，乌鸦却从容飞去。那猎人骂一句娘，打个唿哨，十多条狗前呼后拥，头也不回地往林子里去了。扬起一阵弥弥雪粉，掩了他的背影。

有人说，那猎人失了手，丢了脸，从此再不会来了。

晚饭时林子里四处飘着一种异样的香味，大家赶紧作深呼吸。不过，那香味里，略略地带一点腥，并不怎样诱人。显然，这深山老林，葱姜大料一无所有，只有粉条和盐——墩出一锅地

地道道的野猪原味。我探头观察那发红的肉块，不禁犹豫。接受这怪味，需要勇气。幸而久不闻肉的肠胃开始蠕动，理智也清醒：那老猎人许是不会再来了；野猪不会再来了；而我们，明年也再不会来了。

真正把野猪肉送到嘴里，倒并不怎样可怕。鲜还是鲜，香还是香，就是比圈养的猪肉粗些，又有点腥味。想必这粗和腥，就是野味了。其实当时并无更多印象，只记得舌头似被磨得粗粗拉拉。

许多年后，我在广州蛇餐馆吃三蛇羹，又吃鹤鹑和鹧鸪。烹调得精美细巧，像鸡肉。却没吃出什么野味，甚至很觉可疑。于是想念起山里、草原的日子，这近的，越发淡而无味；那远的，却浓郁醇厚，缠在舌尖上不去了。

自从吃那野猪破了“戒”，就开始吃孢子，吃大雁、野鸭，甚至吃鹤和熊。有什么吃什么，决不犹豫。那头熊是林场的工人打到的，有八百多斤，连队去买了百十斤来，照例用清水煮了。这回总算加一点固体酱油。每人只吃几块，不敢多吃，据说多吃了后背要冒油，衬衣从此洗不净。熊掌自然是没有见到，早不知去向，可见吃野味也是有等级的。我偷偷将熊肉挑几片烤干了，想带回南方去让家人品尝（其实那味道，也就同野猪肉差不多）。可是藏在铺下，不知怎么就没有了。后来男生们在帐篷里打到一只灰鼠，有兔子大了，烧好了请我们吃。我想这鼠味里或许有熊味，斗胆咬一口，终于还是恶心，熊肉的账只好一笔勾销。

不过对于大雁和野鸭，始终是兴致勃勃的，有一次竟用一件衬衣同农民去换了来吃。在连队宿舍门口，用砖搭起炉灶，或是“借”场院老头的柴禾，往往是毛未焅尽，烧得半生不熟，大家就一涌而上囫囵吞下。饿得太久，嚼得马虎，味道仍然没有留住。

几年后我到了哈尔滨。有一次一位朋友邀我去喝飞龙汤。这